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龙先生、陈多闻先生、

刘军先生、车德臣先生、项君先生、徐林先生和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和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严洪回避表决。

2、与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